

安 徽 大 学 文 件

校政〔2021〕62号

关于印发《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 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校直机关各部门，各直属、附属单位：

《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大学

2021年9月15日

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鼓励更多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学习，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筹集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海外交流学习。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海外交流学习是指到学校认可的海外教育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国际组织实习等）、参加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四条 已通过校内、校外渠道获得全额资助的学生和入选学校其他专项资助项目的学生不再享受资助。

第五条 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同一类资助原则上只享受一次。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资助对象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安徽大学学籍的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含在校生、当年毕业生，不含我校中外

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二）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学习努力，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达到项目要求。

（四）外语符合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

（五）承诺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达到预期目的，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

（六）参加学院组织的海外交流项目学生，须按要求提前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异的学生；

（二）赴全球排名前 300 名以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

学校全球排名依据“QS 世界大学排名”、“Time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公布的排名数据确定，满足三大排行榜中任何一个，即予以认定。

第三章 资助类别与标准

第八条 一类资助：在校生赴海外交流学习资助

资助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时长	自费项目		外方免学费项目	
	亚洲地区	非亚洲地区	亚洲地区	非亚洲地区
3-12 个月	15000 元/生	20000 元/生	10000 元/生	15000 元/生
12 个月以上（含）	20000 元/生	25000 元/生	15000 元/生	20000 元/生

赴中国港澳台地区参加自费项目的学生，资助标准为 3000

元/生；参加免学费项目学生，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

赴海外交流学习、实习实践（或其他以专业学习、学术研究为主的项目）时长须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

第九条 二类资助：毕业生赴海外攻读学位资助

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赴全球排名前 100 名以内的学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学校一次性资助每人 10000 元；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一次性资助每人 20000 元。

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放弃推免资格，并于毕业当年赴海外高水平高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学校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

学校及专业全球排名依据第二章 第七条。

第十条 三类资助：在校生参加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资助

（一）凡语言成绩达到雅思 6.5 分或托福 89 分者（雅思单项不低于 6.0），（英语专业雅思 7 分或托福 100 分），可凭成绩单原件和票据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二）达到德、法、西、俄语欧洲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日语 N2 级（日语专业 N1 级），韩语 TOPIK4 级者，可凭成绩单原件和票据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三）学生在读期间，每个语种限报一次考试费用。

第四章 资助管理与评审

第十一条 管理与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安徽大学学生

海外交流学习资助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审：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核小组。

（二）审核小组复审：审核小组根据年度资助计划综合评定学生资助情况，并确定建议资助额度。

（三）学校审批：审核小组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决策会议审议，审议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审核小组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资助发放

（一）获得一类资助者，在项目完成后，提交《申请表》、项目学业成绩单、研究报告或项目总结等，经学校审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

（二）获得二类资助者，向原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学业成绩单原件、录取通知书、导师简介、入学证明文件等，经学校审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

（三）申请三类资助者，凭成绩单原件和票据报销考试费用。

第十四条 各项资助工作严格依据管理办法执行，资助款由

财务处统一划入（或报销至）学生银行卡，资助结果接受学校纪委、审计及财务等部门监管。

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义务

（一）按期完成交流学习，及时返校/回国（境）。项目过程若出现中止、违法违纪行为，须返还已领资助。

（二）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情况，学习完成后提交学习报告；获得毕业生赴海外攻读学位资助者须于学业完成后向学校审核小组提交相应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利用在海外交流的便利条件，积极主动宣传学校，推介学校，为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引才引智、学生交流等工作发挥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审核小组负责解释。原《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校政〔2020〕58号）同时废止。